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
江门市民政局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江门市卫生健康局
江门市乡村振兴局

江医保发〔2023〕136号

关于公布2024年度江门市医疗救助待遇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救助制度，减轻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，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粤医保规〔2022〕3号）、《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》（粤医保规〔2023〕4号）和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19〕4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公布2024年度江门市医疗救助待遇标准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，有

效期 1 年。具体见附件《2024 年度江门市医疗救助待遇标准》。
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江门市医疗救助待遇标准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

江门市民政局

江门市财政局

江门市卫生健康局

江门市乡村振兴局

2023 年 12 月 13 日

附件

2024 年度江门市医疗救助待遇标准

救助对象		特困人员 (含孤儿、 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)	最低生活保 障对象	最低生活保 障边缘家庭 成员	支出型 重病患者	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 规定的其他 特殊困难人 员	易返贫致贫 人口	0-14周岁“ 两病”儿童
资助参保标准		全额	全额	全额	无	无	全额	无
医疗救助	起付标准 (元)	0	0	3876	9689	3876	0	0
	救助比例	100%	90%	80%	80%	70%	80%	20%
	年度最高 救助限额 (万元)	12	10	8	8	8	8	—
二次 医疗救助	起付标准 (元)	2000						—
	救助比例	80%						—
	年度最高 救助限额 (万元)	3						—

说明：

- 1.上表所列救助对象是指该对象为单一对象身份的情形。
- 2.“资助参保标准”是指资助参加我市居民医保的标准。若为“全额”，则其参加我市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，若为“无”，则其参加我市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无资助。
- 3.支出型重病患者是指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。
- 4.0-14 周岁“两病”儿童是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 0-14 周岁(含 14 周岁)治疗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的儿童，其救助比例是指发生的总医保范围内医疗费用的 20%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医疗保障局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。

江门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13日印发
